（註:本服務之條款，由會員律師群協助擬定，並提供本站法律諮詢服務）

唐果老師婚姻介紹所服務條款 (本契約適用於 愛戀 104 網站 www.match104.com) 111.12 修正

歡迎您加入愛戀 104 網站註冊成為會員，當您選擇加入網站成為會員時，即視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條款之全部內容，若您不同意，請立即登出並停止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任何會員服務。

(以下以「本人」簡稱委託人(即甲方)；愛戀 104 網站或唐果提供的服務以「唐果」簡稱受託人(即乙方)

壹、甲方之權利義務與條款

01、本人確實**單純為尋找結婚對象而來**，並且以結婚為前提；若有發生惡意欺騙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02、本人保證不會透過本服務來進行援交、性交易或其他非法行為。

03、本人保證不會對本網站會員做任何行銷行為(如推銷、保險、傳銷、直銷等)，也不會對其他會員有騷擾之行為，亦不得利用會員資料做其他業務用途；一經發現永久停權，且需負個資法責任。

04、本人了解唐果所提供的服務內容(含愛戀 104 網站)，並同意履行相關服務條款。

05、本人同意不會將個人的地址、電話、郵件信箱、即時通訊帳號及連結等資訊，公布於愛戀 104 網站的任何頁面之中。

06、為尊重穩私權，本人了解並同意在愛戀 104 網站瀏覽的資料或唐果所提供之資訊，不得轉寄、下載或傳閱。

07、本人了解也同意，唐果老師提供的婚友介紹服務是採取「男女雙方有意願制」，若對方無意願絕不勉強；應隨緣把握，了解自己條件、調整自己，以開創更多認識異性機會，往婚姻之路邁進。

08、 **【會員一對一排約收費表】 (本站收入盈餘之 1/10 提撥公益)**

***收費方案/排約方式:**(排約成立，以男女方看過相片/資料/了解背景，有同意再安排見面)

擇一方案加入後，於本站經營期間皆為有效會員，聯誼活動享有會員價，結婚時結案。

★「實體排約」(區域:台中/彰化/雲林)：意指唐果「在場」介紹雙方認識，安排好見面時間地點，男女方赴約。

★「通訊排約」(全國不受限)：意指唐果「不在場」，通訊方式安排約會，女方指定時間地點，男女方自行見面。

男生	A B C 方案說明	***A 基本方案**（自選對象/申請媒合排約） □A1:入會報名費 3600 元，**(持 1 年內公益捐款收據，最高可折 1000 元)**。 *單次排約介紹費 1000 元；結婚媒人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 (中部地區男會員意指工作地於: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) (中部以外地區男會員，送二次免費排約，一個月內有效，無法折抵優惠)
		***B 已含報名費/排約費方案**（自選對象/申請媒合排約） （到期仍為有效會員，屆時以單次收取排約費或續購） □B1: 5999 元，一個月內，使用三次免費排約，結婚媒人介紹謝禮 12000 元。 □B2: 9999 元，含三個月排約不限次，結婚媒人介紹謝禮 6800 元。（行政費用每次 200 元） □B3: 13800 元，含六個月排約不限次，結婚免介紹謝禮或隨喜。 （行政費用每次 200 元）
		***C 積極方案，密集排約：**（專人媒合排約、規劃、輔導及協助，快速找到結婚對象）。 □C1【專案一年 16000 元】，每次排約費 1200 元，結婚免介紹謝禮或隨喜。
	D 方案 不加會員	***D 體驗幸福方案**（自選對象） □D1:免繳報名費，面談認證費用 400 元，單次排約費 2000 元，結婚媒人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
女 生		*1.面談認證費用 400 元、**排約介紹不收費**，成功結婚再包媒人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 *2.備當月未對獎統一發票 10 張。(受贈單位:創世基金會，捐贈發票愛心碼:919) *3.需負擔實體面談服務的當日飲料消費。(註:可申請志工，回饋可選「免費聯誼 1 次或加入會員」)
成功結婚 成功介紹 謝禮紅包		*1-介紹謝禮金（喜餅）~請新人於婚宴前包給，亦可以匯款方式。 *2-唐果提供會員提親、訂婚及結婚之禮俗諮詢，若需唐果做媒主持儀式者，紅包另計費。 *3-不婚族群、二春、大齡等，乙方若介紹成功，有穩定交往對象者，請包隨喜紅包給乙方。

8-1 本合約經修正後，於 106/8/31 前簽約者，結婚介紹謝禮 15000 元；106/9/1 後簽約者，結婚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

8-2 繳費後欲退費者請於訂立本約款後七日內提出申請，且需扣除手續費 1000 元；之後皆不退費、不保留。

8-3 上述購買之權利僅限會員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，有期間者，自訂立本約後次日起計算，不得展延。

8-4 本站之系統功能，繳費後可永久使用，於會員結婚時，立即關閉功能及檔案，終止會員權利與服務。

8-5 男生加入會員之優惠折扣（*本站優惠，僅能擇一使用，適 A1 案）。

(1)本站收入盈餘十分之一提撥公益，若您不捐助，收費部分可以直接扣除 1/10 費用。

(2)本站支持公益，男會員持捐款收據 1000 元或捐血者，享免費排約一次，僅限申請一次。

(3)家境清寒或繳費有困難者，可再議減價或免費，請主動提出申請。（需繳証明）

(4)參加本站聯誼活動/公益活動，另有優惠價格加入會員，詳情查詢官網。

09、 當甲方使用愛戀 104 網站各項功能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受本網站規定之所有內容。乙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規定之內容，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。甲方**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各功能，視為甲方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**。

10、 **排約規則說明（男方女方雙方同意見面，排約成立）**

●實體排約(台中、彰化、雲林):「唐果在場-安排約會」，由唐果協助聯絡好時間地點，男女方赴約；目前僅有中部地區才有提供實體排約服務，北部及南部地區會員僅能採以通訊排約方式。(男方排約費-約會當天收)

●通訊排約(全國不受限):「唐果不在場-男女自行約會」，由女方指定時間與地點，男女方赴約，見面前一天交換連絡資訊；或經雙方同意，交換聯絡資訊，自行見面；可多利用通訊排約時間地點比較具彈性。(男方排約費-見面前匯款)

(1)男女方接受排約後，男方請收到排約費匯款通知，於排約見面前二日內完成，若未匯款，視同放棄；乙方安排好約會，若有一方反悔排約，排約費可以保留，但不退費，請於一個月內使用完畢，逾期無效。

(2)排約紀錄不佳者，恕不再提供排約服務，且不得再參與乙方所舉辦的任一活動，並停止會員權利與服務。

(3)乙方提供資訊後，雙方已聯絡/或見面者(任何形式- -含 email.line.電話.見面等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，此費用為當次排約的服務費，以單次列計。

11、 甲方有效期限:甲方報名繳費加入後，於本站營業期間皆為有效會員(會員權利終止時間依本契約之內容辦理)；若本站因故停止營業時，即立即終止會員權利及服務，甲方不得有異議，乙方則不再另行通知，已繳納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貳、乙方之權利義務、條款與聲明事項

12、 **甲方未依排約邀約機制規則，也未能開啟個人檔案，或在聯誼活動中影響聯誼秩序者；以及發生其他違反服務條款情事，經查為屬實者，本服務可隨時或立即停止服務及使用網站之權利，已繳納費用，則不予退還，會員不得有異議。**

13、 珍惜網站資源，您按下「幸福邀約」後，會員已答應邀約，無故取消，或若已答應對方排約，未在約定時間內赴約或匯款者，皆以停權、取消會員資格處理。(停權處份滿期後，申請恢復會員資格，需自付行政處理費用)。

14、 排約、面談或其他相關資訊通知，本站以 email、LINE 或電話簡訊聯繫｛必要時會以電話聯絡｝，請盡量在三日內回覆；若認為對象不合適時，都可再討論，請勿不回覆，而造成安排困擾，紀錄不佳者，恕不再提供服務。

15、 排約對象人選，建議甲方多加利用「自行擇選對象」方式，主動按下「幸福邀約」增加排約機會，甲方如需唐果媒合配對時，請主動提出申請。

16 提醒甲方，您邀約的對象和實際自身條件相差太大時，邀約難以成功，請先評估對方開出的擇偶條件，衡量自己、調整自己要求、放寬條件，以開創增加更多認識異性機會。

17、 男女交往時，應**避免金錢往來**，如有財務糾紛，請自行負責。

18、 乙方僅負責提供雙方登記資料/接受委託/安排見面；外在條件可以衡量，內在涵養要靠自己觀察了解；應謹慎，一切順其自然，務須控制理智，善意培養感情。

19、 乙方所提供的是交友認識機會，成功與否，仍得靠自己和對象的努力，務積極把握，珍惜每次難得緣份。

20、 排約後，尊重會員交往意願，絕勿口出惡言，或有騷擾之情事發生，一經會員投訴，查為屬實者立即停權。

21、 提醒甲方，雖經多層把關驗証及面談，但仍有風險性，如排約會員有任何異狀時，請盡速反應。

22、 **甲方面談資料，由該甲方提供之文件或口述資訊加以整理後，適當提供給予雙方相識前參考，婚姻狀況、工作職務和家庭現況等個人資訊若有異動，請務必主動提供給乙方更新，若未誠實且隱瞞者，自負法律及民事責任。（註:驗証時甲方提供文件為身份証正反面、工作証明及最高學歷等，記錄後提供給會員參考，真實性請甲方加以謹慎觀察和評估）**

23、 乙方提供男女交往中必要之溝通、協助與輔導；成功婚嫁時，亦可提供結婚過程必須之禮俗諮詢及協助。

24、 乙方提供之服務，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參、甲方會員資料表/委託書/契約

25.★框內欄位由會員本人親自勾選填寫，如有會員投訴、隱瞞事情或資料不實者，除立即停權之外，自負法律及民事責任★

(1).已繳驗證件有： □身份証正反面 □畢業証書 □工作証明 □健保卡 □駕照 □公司名片 □其他:_____

(2)本人是否曾結過婚？…… 1.□否；2.□有，本人曾有(　　)次婚姻紀錄(二春朋友若成功交往，同意包隨喜紅包給乙方)

(3).本人是否有前科紀錄？…….. 1.□否；2.□有，本人前科紀錄為：

(4).本人目前是否有正式交往對象？1.□否；2.□有；(附註:如有正式交往對象時即不再排約，並同意關閉個人檔案)。

(5).本人是否有家族遺傳疾病？….. 1.□否；2.□有，家族遺傳疾病為:　　（以致會影響婚姻生活者）

(6).本人健康狀況是否正常？……1.□是；2.□否， 本人健康狀況異常:有□視障□聽障□肢障□身心障礙□精神疾病□其他

(7).本人同意，由乙方「排約介紹、聯誼活動或使用愛戀 104 官網資源」成功結婚時，依約給付媒人介紹謝禮。

★依民法規定辦理，明定雙方協議之金額、給付方、給付時間，此即為一種明確可得之約定，請會員依約支付。

男生，報名：____案，報名費：_____，同意成功結婚包媒人介紹謝禮：$13800 元(或依合約方案包給)

女生，需備:1.未對獎發票十張，2.資料處理費 400 元，3.同意成功結婚包媒人介紹謝禮：$13800 元

(8).本人保證排約當下必須是沒有交往男女朋友及婚約情況，以誠信排約及單一交往，如有隱瞞，必追究責任且終止會員。

(9).本人同意參加本站一對一排約及聯誼活動，當天配合攜帶「身份証正本」提供檢驗，配偶欄是否單身。

(10).本人保證所填資料均為屬實，已閱讀上述條款並了解全部內容，且同意遵守；若違反規定，自付法律責任並終止會員。

愛戀 104 網站會員編號(www.match104.com)：

委託人(甲方)本人簽名：_____身份証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性別: □男　□女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現職公司名稱: _____現職公司職務：_____

最高學歷畢業學校: _____仍在學者（說明）: _____

受託人(乙方):唐果老師婚姻介紹所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政府立案/統一編號 82630890)